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b>壹、基本資料</b>		
1-1 計畫名稱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役男徵兵體(複)檢」計畫	
1-2 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3 填表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承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陳盈貝 電話：2960-3456 分機 8080	職稱：科員 e-mail：AM0489@ntpc.gov.tw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陳耀川 電話：2960-3456 分機 8076	職稱：代理主任秘書 e-mail：AA9797@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工作計畫		
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領域 1-6-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	
1-7 計畫依據	(1)依據兵役法、徵兵規則、體位區分標準及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等辦理役男徵兵體(複)檢事宜。 (2)依據 CEDAW 第 5 條第 1 款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貳、受益對象（單選）	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 2-2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_\_\_\_人；女：\_\_\_\_人。性別比例：男：\_\_\_\_%；女：\_\_\_\_%
- 2-3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p>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p>	<p>辦理本市 19 歲至 36 歲役男徵兵體(複)檢業務，每年約計服務 2 萬 4 千名役男，依據體複檢結果核判常備役體位、替代役體位及免役體位，以篩選適服現役之役男進入軍中服役。</p>	<p>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p>
<p>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項目請運用<u>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u>進行)</p>	<p>本計畫涉及對象為依兵役法之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役男應受徵兵檢查，並區分為常備役體位應服常備兵役，替代役體位應服替代役，免役體位者免服兵役。</p> <p>本市役男徵兵體檢每年約計 2 萬 4 千名，常備役體位者約佔 70%，替代役體位者約佔 5%，免役體位者約佔 25%。其中役男因個別心理因素(如性向、變性、性心理異常等)核判免役體位者，每年平均約 20 至 30 名，約佔 0.001%。</p>	<p>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p> <p>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p> <p>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p>
<p>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p>	<p>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p> <p>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業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會(統、主)計室</p>	<p>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分析及其方法  
(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

其他，請說明：

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不需要

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  
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

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徵兵檢查之目的係檢定役男身體健康狀況，以決定其是否適服兵役及應服之兵役，辦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國軍兵員素質及戰力、役男權利義務及兵役公平至鉅，結合全民健保醫療網辦理役男體(複)檢，利用醫院現有之精密檢查儀器、設備，達到精確役男體位判等，提昇政府行政效能之預期功效。

同時對於役男因個別心理因素(如性向、變性、性心理異常等)不適服兵役者，能以尊重役男個人隱私保護為出發點，避免因不當曝露役男性向，使役男遭受言語或制度傷害，以性別友善、無性別或跨性別等觀點來思考，以維護役男個人性平權益，並尊重性別多元化。

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至5-5可複選)

5-1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

5-2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1/3

5-3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

5-4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

5-5 其他，請說明：

※ 勾選5-1至5-4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p>5-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本計畫推動對象為新北市境內役男，實施的服務無法事先確認與掌握參與的機制。</p> <hr/>	
<p>陸、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p>		
<p>6-1 經費配置          （單選）</p>	<p>6-1-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          6-1-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          6-1-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          6-1-4 <input type="checkbox"/>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          ※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p> <hr/> <p>6-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本計畫已於年度體檢經費編列，無需額外增加經費配置。</p>	<p>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p>
<p>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          （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p>	<p>訂定本市年度役男徵兵檢查作業實施計畫，並與兵役體檢醫院召開協商會議，協調轄內體檢醫院妥適安排體檢日期、時間、役男人數等。          針對 19 歲之年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之役男、警校畢業未服役之役男、申請分階段軍事訓練並中籤之役男、大專應屆畢業之役男，適時完成排檢。役男完成體格檢查後，本府適時完成體位判等作業並發給體位通知書，以利後續兵役徵處作業及役男生涯規劃。          對於役男因個別心理因素(如性向、變性、性心理異常等)採取相關保護措施，並配合案排體檢需求，相關程序如體複檢通知、體位結果通知等，一律以本人收受及密件處理。</p>	<p>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          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p>6-3 宣導傳播 (6-3-1 至 6-3-3 可複選)</p>	<p>6-3-1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 _____）</p> <p>6-3-2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_____）</p> <p>6-3-3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_____）</p> <p>6-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因辦理教育訓練時，已列入訓練教材，故無需宣導傳播。</p>	<p>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p>
<p>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p>	<p>6-4-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 _____</p> <p>6-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計畫對象限生理男性役男，故無對不同性別友善之改善措施需要。</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p>
<p><b>(二)效益評估</b></p>		
<p>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p>	<p>6-5-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p> <p>6-5-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p> <p>6-5-3 <input type="checkbox"/>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_____</p>	<p>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p>6-5-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計畫對象限生理男性役男，故無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考量。</p>	
<p>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可複選)</p>	<p>6-6-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 6-6-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 6-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 6-3-4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保護並尊重因個別心理因素(如性向、變性、性心理異常等)役男免受歧視。 6-6-5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6-7 計畫評核 (單選)</p>	<p>6-7-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 _____ 6-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計畫係為篩選適服現役之役男進入軍中服役及保護並尊重因個別心理因素(如性向、變性、性心理異常等)役男免受兵役，目的並非為促進性別平等而設計。</p>	<p>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6-8 計畫追蹤與列管 (單選)</p>	<p>6-8-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_____ 6-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依專家學者評估，本案性質單純，不需採取定期管考模式。</p>	<p>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p>
<p>柒、檢視結果</p>		
<p>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p>	<p><input type="checkbox"/>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不相關 說明：_____</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7-2 計畫運用  
性別主流化操  
作工具

性別意識培力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平等宣導 其他

第二部分-程  
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  
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一)基本資料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11 年 8 月 19 日

8-2 專家學者：王兆慶，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照顧政策

8-3 參與方式：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 相關統計資料

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8-4-2 計畫相關資料

有，且具性別目標

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

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二)主要意見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合宜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合宜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合宜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

建議改為勾選 5-3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並實際  
徵詢跨性別團體或同志團體之建議（如同志諮詢熱線、性別不明關懷協  
會等等），了解如何於徵兵體檢時，改善整體流程對於性別少數之友善  
程度。

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合宜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6-3-4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建議取消勾選。徵兵體檢程序本身與凝聚性別認同之關聯性似有疑問。

6-8-1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亦建議取消勾選。本案性質單純，似不需採取定期管考模式。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合宜

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本計畫目標直言欲「維護役男個人性平權益，並尊重性別多元化」，值得嘉許。惟實際做法，可考慮再徵詢相關性別少數之團體或當事人，確認是否有更具體或細節之建議。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依專家學者建議，考慮徵詢跨性別團體、同志團體或個人對於役男徵兵體檢之建議意見，以改善整體流程對於性別少數之友善程度，惟考量兵役公平性及現有體檢人員、設備等因素，本計畫將以實際執行情形擬定辦理。

9-2 參採情形：

1. 依建議增加勾選 5-3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

2. 依建議取消勾選 6-3-4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

3. 依建議取消勾選 6-8-1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11年8月25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11年9月13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同意備查。